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97 号

关于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张锦红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卓然，A 股证券代码：688121；

张锦红，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

张新宇，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吴玉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张　军，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张笑毓，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　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39、40号，以下合称《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1.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

2020年至2023年，河南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科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实际控制。2020年4月，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博颂化工为远东科技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021年至2023年，为少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张锦红安排，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将资金转至远东科技，直接或间接用于远东科技向博颂化工支付工程款。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 2,16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160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160 万元，2022 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 5,61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450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3,450 万元，2023 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 15,323.0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9,713.0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9,713.06 万元。

2.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2 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出具配套工程设计委托书，要求新增能够考察不同原料裂解性能的模块，并载明不发生设计费。2023 年，公司及卓然数智在浙石化原有装置场内新增模块作为试验装置，并投入不同原料进行催化裂解试验。公司在未签订正式合同、浙石化未确认承担试验支出的情况下，将试验装置材料和已经消耗的试验原料由存货结转为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5,981.62 万元、营业成本 15,981.62 万元，虚减研发费用 5,614.68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614.68 万元。

3.虚构业务，导致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钢管、翅片管业务，并确认相关收入、利润。上述钢管、翅片管业务由张锦红安排，客户、供应商为事先指定的公司，资金构成闭环，货物未实际销售，系虚构业务。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0,274.72 万元、利润总额 7,101.77 万元，2024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3,142.16 万元、利润总额 556.72 万元。

4.依据参股公司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利润总额，2022 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持有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汇）21%股权。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前，苏州圣汇补充计提 2021 年度坏账准备等。公司未据此调整 2021 年度投资收益，而是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将 2021 年度相关损失调整至 2022 年度。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 2,223.65 万元、利润总额 2,223.65 万元，2022 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 2,077.67 万元、利润总额 2,077.67 万元。

综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4,383.65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2.96%；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1,372.33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6.73%；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二）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至2023年，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等相关规定，远东科技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至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颂化工与远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为29,155.3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4.14%，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6,996.8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3.5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三）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张锦红安排，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部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其余资金由张锦红调配使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的资金外，2022 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59.45 万元、11,304.55 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0.18%、5.19%，2023 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 5,851.16 万元、9,189.24 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2.20%、3.46%，2024 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 14,655.89 万元、8,549.69 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5.50%、3.2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四）未及时披露张锦红两次被采取留置措施，2024 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影响其履行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公司审计机构就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提供合理性解释和详尽的书面支持性资料，公司相关回复未满足审计要求。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审计机构正式提出将出具非标审计意见。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审计机构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定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结论不变。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全票反对，2025 年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 年 5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六）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且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305.0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116.6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013.88 万元。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18,832.3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1,557.65 万元、利润总额 401.39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应当在 2025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且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与年报披露业绩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且公司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也未及时披露更正公

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5.1.2条、第5.1.3条、第5.1.5条、第7.2.3条、第8.2.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4条、第5.1.2条、第5.1.4条、第6.2.1条、第6.2.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4条、第5.1.2条、第6.1.1条、第6.1.2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决定书》认定，张锦红作为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组织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指使公司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组织虚构业务，组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张锦红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参与上述行为，知悉苏州圣汇相关异常情况，对苏州圣汇财务数据未予以必要关注，隐瞒远东科技由其实际控制的事实，在留置结束后要求不披露其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是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较为严重。

张新宇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对业务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决定依据苏州圣汇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决定不披露相关情况，是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严重。

吴玉同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知悉部分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应当关注到

不具备确认催化裂解试验相关收入的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审慎判断，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跟进相关资金划转情况，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知悉远东科技部分股东系名义股东，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未予以必要关注，是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军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催化裂解试验开展情况，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督促披露相关情况，是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笑毓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中部分关联方情况，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4年年

度报告未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和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磊作为公司时任监事，参与编制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对接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公司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公司时任董事长张锦红、时任财务总监吴玉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此外，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张军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吴玉同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笑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且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负有责任。

上述人员相应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4条、第4.1.1条、第4.1.4条、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4.2.12条、第5.1.2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4条、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5.1.2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4条、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5.1.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4.2.1条、第14.2.3条、第14.2.4条、第14.2.5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4.2.1条、第14.2.3条、第14.2.5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4.2.1条、第14.2.3条、第14.2.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张锦红，时任副总经理张新宇，时任财务总监吴玉同，时任总经理张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笑毓，时任监事周磊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张锦红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新宇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年内不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五年内不接受张锦红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被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暂不受理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11月20日